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LVYIN Landscape and Ecology Construction Co., Ltd

(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绿茵生态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绿茵有限	指	天津绿茵景观工程有限公司，2001年7月更名前为天津市绿茵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绿之茵	指	天津绿之茵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	指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大地养护	指	天津新大地园林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青川科技	指	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青峰苗木	指	天津青峰苗木有限公司
山西绿同	指	山西绿同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百绿设计	指	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绿地科技	指	天津绿地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源通达	指	天津兴源通达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顺通兴业	指	天津顺通兴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张家口分公司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东营分公司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甘肃分公司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农科科技	指	天津绿茵农科地被与水生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绿森林苗木	指	天津市静海县绿森林苗木繁育中心
松峰苗木	指	天津市静海县松峰苗木培育中心
诚惠农中心	指	天津市宁河县诚惠农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票、A股	指	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林业局	指	国家林业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师、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二、专业术语

生态环境	指	影响人类与生物生存和发展的一切外界条件的总和，包括生物因子和非生物因子
乡土植物	指	本地原有天然分布或长期生长于本地、适应本地自然条件并融入本地自然生态系统的植物
先锋植物	指	能够在盐碱地、沙漠等植物生长条件恶劣环境中率先生长的植物
抗性植物	指	具有抵抗不利环境某些性状（如抗寒、抗旱、抗盐、抗病虫害等）的植物
乔木	指	通常指主干6米以上，且树干和树冠有明显区别的高大木本植物
灌木	指	没有明显的主干、呈丛生状态的树木，一般可分为观花、观果、观枝干等几类，为矮小而丛生的木本植物
棕地	指	已经受到或将要受到污染的土地，包括被废弃或仍在使用的，以工业用地为主

盐碱地	指	所含盐分已经影响到作物正常生长的土地，本招股说明书中的盐碱地主要指滨海盐渍区
边坡	指	为保证路基稳定，在路基两侧做成的具有一定坡度的坡面
生态脆弱区	指	也称生态交错区，是指两种不同类型的生态系统的交界过度区域，具有系统抗干扰能力弱、对全球气候变化敏感、时空波动性强、边缘效应显著、环境异质性高等特点
郁闭	指	在内部特征大体一致的一片林木中，树木树冠彼此互相衔接的状态
驯化	指	人类将野生生物培育成养殖生物的过程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卢云慧、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1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东国信弘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9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公司股东绿之茵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东杨建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东卢云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持有绿之茵股权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卢云慧、祁永、国信弘盛遵守上述承诺外，还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及以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①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四、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 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

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且届时在任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50%。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聘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均应当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

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次日起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15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相关责任主体对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5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5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承诺：因本所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可能，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和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全面整合公司资源，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积极开拓市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投入并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品牌建设和市场开发

公司将继续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绿茵生态”诚信、优质、专业的品牌形象。一方面，公司将立足于京津冀、内蒙古市场，进一步开发西部地区市场。随着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从经济发达的中东部地区向经济快速崛起的西部地区逐步渗透，在巩固现有京津冀、内蒙古地区市场的同时，公司将着力开拓西部地区的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区域布局。另一方面，公司继续提高生态修复项目、市政园林绿化项目的业务收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2015年12月7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等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还制定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制定上述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

1、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绿茵生态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制定了以下承诺履行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上述事实确认的时间指下述时间的较

早者：

- 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
- 2、保荐机构认定时；
- 3、独立董事认定时；
- 4、监事会认定时；
- 5、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时。

（二）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时，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在事实被认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四）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五）上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六）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七）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收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相关处罚；公司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八、主要风险因素

（一）宏观财政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承担的建设工程项目主要为生态修复和市政园林绿化项目，项目建设的投资方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下属建设单位或主体。宏观财政经济政策（尤其是银行信贷调控政策、地方债政策）的变动对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和资金充裕情况有重大影响。若宏观财政经济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从而使公司工程项目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回款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8,331.58 万元、44,420.92 万元和 56,844.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77%、44.68%和 47.15%，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42%、47.29%和 49.36%。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相对较高，增长较快，与本公司所处的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以及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有着密切关系。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

未来，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该业务的开展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近年来公司生态修复项目的逐渐增多也导致工程结算周期和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的相应延长，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也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4.69 万元、11,629.85 万元和 12,099.55 万元。如果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

持续净流出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工程结算滞后的风险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存货实际上反映了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本公司应收账款实际上反映了已完工已结算或者未完工部分已进度结算的工程款。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中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的差额不断增加，若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发包方审价审图程序复杂，或各种原因导致的发包方现场人员变更，结算资料跟踪不到位等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定期进行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未得到发包方确认而不能请款，从而使得存货库龄增长；或者由于工程工期缩短等原因，发包方在工程期间不予确认而集中在项目验收时才集中确认，将会导致公司期末工程施工余额的持续增加，且在结算后公司才能确认应收账款、发包方才能履行相应的付款程序，从而对公司的工程款的回收产生进一步的滞后影响。

（五）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构成，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主要与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相关。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作为工程施工核算，已结算的价款作为工程结算核算，两者的差额确认为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2,376.68 万元、23,576.46 万元和 22,346.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75%、23.71%和 18.54%，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90%、25.10%和 19.41%，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的情况，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带来的经营风险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要求，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目前，公司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绿化养护收入，均已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带来的影响，主要包括：

1、增值税属于“价外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公司确认收入时需将增值税从收入中扣除，从而导致在同等业务规模下，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税金及附加也会相应减少。

2、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成本（如劳务、砂石料、石材等材料）可能存在无法取得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将会导致公司的实际税负加大。

九、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披露，所披露的 2017 年第 1 季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017 年第 1 季度，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均有一定幅度提高，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2458 号《审阅报告》，2017 年第 1 季度经审阅后合并报表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117,186.56	120,549.88	-2.79%
股东权益合计	75,773.35	72,124.81	5.06%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517.68	10,025.72	4.91%
营业利润	4,300.06	3,313.75	29.76%
利润总额	4,305.39	3,839.17	12.14%

净利润	3,648.54	3,269.92	1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1.34	3,257.45	1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91.02	2,757.58	2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12	-4,139.03	123.75%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此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销售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 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 30,593.97 万元~31,858.54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9.28%~13.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8,501.11 万元~9,070.33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2.49%~9.3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42.01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 (每股发行价格/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1.97 元/股 (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8.58 元/股 (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26 倍 (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84,020.0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额 7,205.06 万元, 下述费用不含增值税, 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 6,015.06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 270.00 万元; 律师费 400.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50.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等 70.0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LVYIN Landscape and Ecology Construc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云慧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23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8
	邮政编码: 300384
电话号码	022-58357570
传真号码	022-837132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jloving.com
电子邮箱	tjluyin@tjluyin.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负责人: 马健铎 董事会秘书
	电话号码: 022-5835757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由绿茵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54,880,563.54 元为基准按 1:0.2092 的比例折股 5,333 万股,每股 1 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1201930000051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333 万元。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发起人为卢云慧、祁永、杨建伟、卢云平、绿之茵。公司系由绿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1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214号），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进行了验证。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任职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卢云慧	3,208.08	53.47%	3,208.08	40.10%	董事长
祁永	1,800.00	30.00%	1,800.00	22.50%	董事、总经理
国信弘盛	533.30	8.89%	533.30	6.67%	-
绿之茵	249.00	4.15%	249.00	3.11%	-
杨建伟	134.62	2.24%	134.62	1.68%	董事
卢云平	75.00	1.25%	75.00	0.94%	工程部区域经理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	25.00%	-
合计	6,000.00	100%	8,000.00	100%	-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亦无外资股东、战略投资者。

（二）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万股)	比例
1	卢云慧	3,208.08	53.47%
2	祁永	1,800.00	30.00%
3	国信弘盛	533.30	8.89%
4	绿之茵	249.00	4.15%
5	杨建伟	134.62	2.24%

6	卢云平	75.00	1.25%
合计		6,000.00	100%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亦无外资股东、战略投资者。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除卢云慧、祁永为夫妻关系，卢云平为卢云慧之弟，卢云慧持有绿之茵 21.50%股份的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主要涉及生态修复工程、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地产景观工程等，具体工程业务包括：盐碱地修复、河道治理、湿地保护、荒山及矿山修复；城市道路绿化、广场公园绿化工程；住宅和旅游地产绿化工程等。公司目前已形成集“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技术研发-抗性苗木生产与繁育-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养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盐碱地修复：天津临港工业区三期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渤海十八路（长江道-珠江道）道路绿化工程



盐碱地修复：海港公园周边市政配套工程（排水明渠改暗涵工程和配套绿化工程）（修复前、后）



河道治理：滨海科技园2014年河道景观工程项目二标段、九原区四道沙河景观带工程项目施工



湿地保护：七里海国家湿地公园沿线大树提升工程



荒山修复：凉城县山区生态绿化综合治理工程第十标段、二十三标段



高速两侧边坡修复：呼市园林局2014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京藏高速两侧绿化工程



生态保护区恢复：哈拉沁生态保护区（北区）绿化工程



生态保护区恢复：乌素图召文化保护区景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修复前、后）



生态保护区恢复：丰镇市黑河城区段环境治理工程施工



市政道路绿化：西北半环与复康路节点绿化工程1标段



地产景观建设：渤龙湖总部经济区生态居住一区室外工程



其他园林绿化工程：滨海一号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65,129.92	95.03%	54,480.73	92.88%	43,474.71	94.90%
其中：生态修复	40,946.44	59.74%	25,623.76	43.69%	26,053.93	56.87%
市政绿化	19,989.28	29.17%	25,059.49	42.72%	16,298.11	35.58%
地产景观	4,194.19	6.12%	3,797.47	6.47%	1,122.67	2.45%
苗木销售	2,603.34	3.80%	3,409.15	5.81%	1,964.13	4.29%
设计	804.96	1.17%	734.02	1.25%	350.80	0.77%
主营业务收入	68,538.22	100.00%	58,623.90	99.95%	45,789.63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	-	30.88	0.05%	19.76	0.04%
营业收入合计	68,538.22	100.00%	58,654.77	100.00%	45,809.39	100.00%

（三）采购情况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苗木、砂石料、石材、水泥混凝土等。除此之外，本公司对外采购还包括外购劳务、租赁机械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307.47	37.07%	18,415.34	51.41%	14,960.67	51.94%
其中：苗木	10,127.08	23.02%	13,548.26	37.83%	12,219.47	42.42%
砂石料	1,730.93	3.93%	1,287.54	3.59%	573.95	1.99%
石材	736.30	1.67%	1,098.36	3.07%	141.59	0.49%
水泥混凝土	291.80	0.66%	648.80	1.81%	157.59	0.55%
其他	3,421.36	7.78%	1,832.38	5.12%	1,868.07	6.49%
劳务费用	13,185.35	29.97%	9,081.41	25.35%	7,157.65	24.85%
机械费用	14,495.31	32.95%	8,321.20	23.23%	6,685.91	23.21%
合计	43,988.13	100%	35,817.95	100%	28,804.23	100%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首家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天津市景观生态修复企业重点实验室，以及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5部门联合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并被认定为天津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并担任京津冀生态景观与立体绿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

长单位，公司参与研发的“低覆盖度防沙治沙的原理和技术”于2015年经国家林业局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参与编制《天津市园林绿化种植土质质量标准》，参与修编《天津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程》和《天津市大树移植技术规程》等天津市园林行业地方标准，目前已形成集“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技术研发-抗性苗木生产与繁育-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养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3-2014）》，发行人位列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第17位，是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领域的优秀企业之一。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查询日（2017年4月20日、21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7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1	169.38	绿茵生态	-
2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0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2	206.10	绿茵生态	-
3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1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3	197.77	绿茵生态	-
4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60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4	135.96	绿茵生态	-
5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6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5	169.51	绿茵生态	-
6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8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6	151.91	绿茵生态	-
7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9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7	143.85	绿茵生态	-
8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61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8	149.87	绿茵生态	-
9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62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9	169.38	绿茵生态	-
10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49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95.41	绿茵生态	-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10			
11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5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1	169.38	绿茵生态	-
12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4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2	206.10	绿茵生态	-
13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3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3	199.02	绿茵生态	-
14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2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4	135.96	绿茵生态	-
15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48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5	169.51	绿茵生态	-
16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47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6	151.91	绿茵生态	-
17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46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7	145.11	绿茵生态	-
18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45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8	149.87	绿茵生态	-
19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44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9	169.38	绿茵生态	-
20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43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10	163.89	绿茵生态	-
21	房地证津字第 113031520010 号	北辰区双口镇京福公路西侧林里 庄园 33 号楼	265.56	绿茵生态	正在办 理抵押 登记
22	房地证津字 147031501155 号	滨海新区北塘经济区新塘商务园 8-4	252.30	绿茵生态	-
23	房地证津字 131031402756 号	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和风路 249 号锦庐园 9 号楼 402	92.47	绿茵生态	-
24	房地证津字第 111031525906 号	西青区复康路利海家园 12-3-101	103.85	绿茵生态	正在办 理抵押 登记
25	房地证津字第 104031550153 号	南开区宾水西道竹华里 8 号楼 2 门 501	106.50	绿茵生态	正在办 理抵押 登记
26	房地证津字第 111031525905 号	西青区解放南路与外环线交口西 北侧天淼园 1-1-2502	87.81	绿茵生态	正在办 理抵押 登记
27	房地证津字第 111031525907 号	西青区解放南路与外环线交口西 北侧天淼园 1-1-2503	85.51	绿茵生态	正在办 理抵押 登记

(二) 商标权

截至查询日（2017年4月12日），本公司拥有4项商标权。

（三）专利权

截至查询日（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已取得专利56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54项。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卢云慧，实际控制人为卢云慧、祁永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卢云慧、祁永夫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47%，上述股东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薪酬总金额分别为222.26万元、254.99万元和390.78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

2012年8月14日，公司为董事、总经理祁永垫付EMBA学费65.80万元。2013年5月31日，祁永已向公司归还代垫的学费65.80万元。此后，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012年11月，公司子公司新大地养护出于流动资金需求拟向银行借款100万元。当时，鉴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可以提供个人信用借款，且手续相对简便、放款及时，新大地养护便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卢云慧向银行借款。2012年11月，卢云慧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同，借款金额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利率 8.4%，取得借款后转借给本公司的子公司新大地养护，相关利息由新大地养护承担。2013 年 6 月，新大地养护归还了上述借款，总计支付利息 4.95 万元。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子公司新大地养护预付松峰苗木 1.50 万元、4.08 万元苗木采购款，但上述苗木采购关联交易未执行，因此上述预付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并于 2014 年度收回。

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已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卢云慧、祁永	绿茵生态	抵押	2,500.00	2013.01.23~ 2014.01.22	是
卢云慧	绿茵生态	保证			是
祁雨薇	绿茵生态	抵押	686.00	2014.02.26~ 2014.07.20	是
卢云慧	绿茵生态	保证	910.00	2014.02.26~ 2014.07.20	是
卢云慧、祁永	绿茵生态	抵押	2,500.00	2014.04.18~ 2015.04.17	是
卢云慧	绿茵生态	保证			是
卢云慧、祁永	绿茵生态	抵押	2,500.00	2015.12.03~ 2016.12.02	是
卢云慧	绿茵生态	保证			是

注：1、祁雨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之女；

2、上表中卢云慧为公司担保的910.00万元（2014年2月26日~2014年7月20日），系卢云慧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2笔《融资额度协议》的合计担保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

4、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发行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内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客观，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出生年月
卢云慧	董事长	女	1963.07
祁永	董事、总经理	男	1964.10
杨建伟	董事	男	1973.03
邢月改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70.10
方晓军	独立董事	男	1974.05
赵燕	独立董事	女	1972.04
杨文斌	独立董事	男	1959.12
李晓波	监事会主席、供销部经理	女	1986.01
孙兆朋	监事、工程部项目经理	男	1987.10
何九波	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副经理	男	1982.06
范美军	副总经理	男	1980.09
马健铎	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男	1978.11
王彬彬	研发部经理	男	1983.11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经

历

姓名	从业经验
卢云慧	曾任天津万达食品总公司品控部主任、康地万达天津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绿茵有限执行董事；现任绿之茵执行董事、总经理，青峰苗木执行董事、总

	经理，绿地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祁永	曾任天津万达食品总公司种鸡场场长、康地万达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绿茵有限总经理；现任青川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建伟	曾任华夏证券天津分公司电脑部负责人、国信证券投行业务部副经理；现任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天津瑞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拓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瑞派宠物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邢月改	曾任天津津邦汽车车身附件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大成万达天津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深经理、天津大元牛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绿茵有限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方晓军	曾任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政府办秘书、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讲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股权综合处高级主管、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资金结算管理中心、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人、副总经理、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风险官、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纪检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汇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燕	曾任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助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中国证监会发审委专职委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科金财（SZ. 002657）独立董事，宏大爆破（SZ. 002683）独立董事，景谷林业（SH. 600265）独立董事，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文斌	曾任内蒙古林业科学研究院研究室主任、研究所所长、研究院副院长；现任中国林业科学院荒漠化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首席专家，中国治沙暨沙业学会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波	曾任绿茵有限供销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供销部经理。
孙兆朋	曾任绿茵有限养护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工程部项目经理。
何九波	曾任绿茵有限项目经理；现任农科科技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副经理。
范美军	曾任百绿设计经理；现任百绿设计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马健铎	曾任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王彬彬	曾任绿茵有限研发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研发部经理。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卢云慧	董事长	绿之茵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青峰苗木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绿地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祁永	董事、总经理	青川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杨建伟	董事	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天津瑞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天津拓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瑞派宠物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邢月改	董事、财务总监	-	-	-
方晓军	独立董事	汇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赵燕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中科金财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宏大爆破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景谷林业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杨文斌	独立董事	中国林业科学院荒漠化研究所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中国治沙暨沙业学会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李晓波	监事会主席、供销部经理	-	-	-
孙兆朋	监事、工程部项目经理	-	-	-
何九波	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副经理	农科科技	董事、总经理	公司参股子公司
范美军	副总经理	百绿设计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马健铎	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	-	-
王彬彬	研发部经理	-	-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薪酬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津贴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持股方式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2016 年度薪酬金额 (万元)
卢云慧	直接持股	3,208.08	88.16
	通过绿之茵间接持股	53.54	
	合 计	3,261.62	
祁永	直接持股	1,800.00	88.16
杨建伟	直接持股	134.62	-
邢月改	通过绿之茵间接持股	19.92	50.16
方晓军	-	-	0.50
赵燕	-	-	6.00
杨文斌	-	-	6.00
李晓波	通过绿之茵间接持股	6.23	14.87
孙兆朋	-	-	26.02
何九波	通过绿之茵间接持股	9.96	33.27
范美军	通过绿之茵间接持股	19.92	49.29
马健铎	通过绿之茵间接持股	4.98	22.36
王彬彬	通过绿之茵间接持股	4.98	20.53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卢云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8.08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3.47%，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长卢云慧、总经理祁永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8.08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3.47%，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735,798.46	47,370,691.49	11,063,219.93
应收票据	7,462,051.65	6,085,959.79	808,911.13
应收账款	568,442,350.06	444,209,246.48	483,315,830.09
预付款项	281,562.31	1,322,934.57	2,539,620.83
其他应收款	17,404,657.82	23,682,128.61	48,489,538.15
存货	223,461,438.34	235,764,559.59	223,766,795.03
其他流动资产	265,733,136.77	180,911,143.40	4,268,218.59
流动资产合计	1,151,520,995.41	939,346,663.93	774,252,133.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234,676.64	266,156.86
固定资产	38,553,778.85	41,337,734.19	47,926,546.26
长期待摊费用	623,473.41	1,209,151.67	4,183,36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00,554.79	12,129,596.32	9,977,957.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77,807.05	54,911,158.82	62,354,027.52
资产总计	1,205,498,802.46	994,257,822.75	836,606,161.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5,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371,632,639.85	324,439,745.91	342,572,814.35
预收款项	48,359,504.87	49,006,035.89	81,255,478.43
应付职工薪酬	10,744,605.69	8,239,925.97	7,065,420.38
应交税费	44,678,710.66	28,485,832.42	24,328,432.14
应付利息	-	20,799.18	49,622.22
其他应付款	8,080,675.34	9,690,793.53	15,983,434.95
流动负债合计	483,496,136.41	444,883,132.90	501,255,202.4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5,405.70	64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9,128.5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534.21	640,000.00	-
负债合计	484,250,670.62	445,523,132.90	501,255,202.47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53,330,000.00

资本公积	320,007,595.35	320,007,595.35	202,631,816.14
盈余公积	33,900,246.93	33,900,246.93	12,740,686.89
未分配利润	304,225,128.81	132,318,314.76	66,121,77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132,971.09	546,226,157.04	334,824,278.50
少数股东权益	3,115,160.75	2,508,532.81	526,680.30
股东权益合计	721,248,131.84	548,734,689.85	335,350,958.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5,498,802.46	994,257,822.75	836,606,161.2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5,382,235.63	586,547,725.58	458,093,921.66
二、营业总成本	508,073,938.24	455,419,732.99	375,310,338.42
其中：营业成本	436,753,889.06	376,250,312.73	297,853,379.69
税金及附加	1,500,104.68	14,476,506.07	12,187,334.51
管理费用	51,302,356.13	49,626,854.86	46,248,558.37
财务费用	798,820.36	722,705.24	677,078.77
资产减值损失	17,718,768.01	14,343,354.09	18,343,987.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94,190.07	-	-
投资收益	2,916,077.73	5,527,114.78	2,225,380.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956.68	-31,480.22	-33,843.14
三、营业利润	184,818,565.19	136,655,107.37	85,008,964.15
加：营业外收入	16,226,797.57	1,145,621.70	5,516,054.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410.57	349,119.59	80,182.66
减：营业外支出	293,907.54	2,507,444.95	157,922.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843.56	2,388,445.62	45,475.03
四、利润总额	200,751,455.22	135,293,284.12	90,367,096.60
减：所得税费用	28,238,013.23	16,979,870.07	15,639,643.11
五、净利润	172,513,441.99	118,313,414.05	74,727,45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906,814.05	117,356,099.33	74,955,853.92
少数股东损益	606,627.94	957,314.72	-228,400.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513,441.99	118,313,414.05	74,727,45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906,814.05	117,356,099.33	74,955,853.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606,627.94	957,314.72	-228,400.4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87	1.96	1.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87	1.96	1.4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135,264.10	545,527,155.21	337,658,721.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36,148.84	39,908,378.72	14,826,53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271,412.94	585,435,533.93	352,485,25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520,741.46	384,221,950.71	279,025,370.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40,929.45	20,408,299.78	22,608,62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29,127.55	30,621,787.85	30,247,01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85,107.71	33,884,967.48	44,551,16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275,906.17	469,137,005.82	376,432,16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95,506.77	116,298,528.11	-23,946,91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38.82	1,187,000.00	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0,034.39	7,109,770.78	12,259,22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673.21	8,296,770.78	12,261,224.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265.26	215,913.00	716,011.9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22,027.59	179,184,100.59	4,268,218.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15,292.85	179,400,013.59	5,284,23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14,619.64	-171,103,242.81	6,976,993.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25,070,317.00	1,6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5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5,070,317.00	31,6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45,000,000.00	39,390,044.75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4,929.98	30,838,710.30	899,53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54,929.98	75,838,710.30	40,289,57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4,929.98	89,231,606.70	-8,639,579.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25,957.15	34,426,892.00	-25,609,501.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36,530.63	8,809,638.63	34,419,14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62,487.78	43,236,530.63	8,809,638.63

(四)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4	-203.93	3.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68.19	0.40	532.98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7.42	555.86	225.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49.68	-	-
其他	27.75	67.35	-0.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7.52	66.62	115.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62.87	353.06	645.88
少数股东影响	-0.33	5.16	0.9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563.20	347.90	64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东净利润	14,627.48	11,387.70	6,850.66
-----------------------------	-----------	-----------	----------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	2.38	2.11	1.54
速动比率	1.92	1.58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2%	46.25%	61.3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7	9.10	6.2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	1.10	0.93
存货周转率（次）	1.89	1.63	1.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548.83	14,276.91	9,633.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8.09	162.31	100.0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2.02	1.94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9	0.57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9%	24.89%	2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7	1.96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7	1.96	1.41

（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计算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净利润	2016 年度	27.19	2.87	2.87
	2015 年度	24.89	1.96	1.96
	2014 年度	25.25	1.41	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23.14	2.44	2.44
	2015 年度	24.15	1.90	1.90
	2014 年度	23.07	1.28	1.28

十、管理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 90%以上，其中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存货。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特征是由业务特点决定的，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对企业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从早期的项目投标、施工方案设计、工程原材料采购、工程设备租赁，到工程施工、项目维修质保、绿化养护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营运资金的支持。同时，由于工程结算往往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也导致企业在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环节中占用了大量营运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稳步发展，未来公司将面临更大的营运资金压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承揽能力和运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合理。

（二）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9%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工程施工、苗木销售和设计收入三部分构成。其中工程施工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工程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2%。

报告期内，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43,474.71 万元、54,480.73 万元和 65,129.92 万元。公司工程施工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生态修复项目和市政绿化项目投入，导致收入持续增长。

1、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发展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人口对城市的生态环境要求越来越高，我国政府显示出对本领域发展的高度重视，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引导了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快速发展。“十三五”规划的十个任务目标中提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要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并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首度写入五年规划。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发展符合社会进步的发展趋势，得到国家政策支持，其发展潜力巨大。公

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是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良好发展趋势也将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2、募集资金的影响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业务的开展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公司的资金实力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行业竞争能力。同时随着公司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各项制度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将进一步提升，进而促进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高。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项目回款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投资理财产品本金收回及收益的取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及购买理财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取得的现金及股东增资款，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本金偿还支付的现金及借款利息和股利分配支付的现金。

（四）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采取现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时采用两种形式派发红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在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将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股利分配方案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规划提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宜。发行后本公司派发股利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本公司在分配股利时，将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应纳税金。

2、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5月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3,000万元，于2015年7月派发完毕。

2017年4月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3,000万元，于2017年4月派发完毕。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3）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

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及以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①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4)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现场沟通、网络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

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1	新大地养护	2008.11.26	200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1	园林绿化及养护管理服务；体育场设施工程等。	绿茵生态 100%
2	青川科技	2011.11.10	1,000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3	农业、林业、土壤改良剂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育苗育种；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绿茵生态 100%
3	青峰苗木	2011.12.30	500	天津市静海县梁头镇梁头村	苗木种植；城镇绿化苗、造林苗、花卉批发零售；种苗收购。	绿茵生态 100%
4	山西绿同	2016.09.30	2,000	山西省大同市御河东路西京街东方名城 20 号商铺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土石方工程（以上项目凭此证办理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后方可经营）；景观生态修复与治理；水土保持与	绿茵生态 100%

					水环境治理；生态环境治理相关技术开发及推广；有机肥、种苗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百绿设计	2010.12.22	500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502	园林景观规划、设计。	绿茵生态67%、杨华16.5%、康新民16.5%
6	绿地科技	2015.08.19	5,000	天津市宁河县七里海镇北移民村北100米	农业、林业、土壤改良技术开发；园林绿化施工。	绿茵生态99%、青川科技1%
7	兴源通达	2016.11.16	100	天津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610	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川科技80%；新大地养护20%
8	顺通兴业	2016.11.16	100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609	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机械设备租赁；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川科技80%；新大地养护20%

2、控股子公司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新大地养护	1,850.33	1,300.07	-63.34
2	青川科技	1,175.56	1,113.83	19.49
3	青峰苗木	1,337.95	1,319.54	14.88
4	山西绿同	-	-	-
5	百绿设计	1,292.77	943.99	183.83
6	绿地科技	55.48	55.48	-0.25
7	兴源通达	-	-0.02	-0.02
8	顺通兴业	-	-0.02	-0.02

注：新大地养护、青川科技、青峰苗木、百绿设计、绿地科技、兴源通达、顺通兴业的

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1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68,896.28	68,896.28	绿茵生态
2	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	2,968.66	2,968.66	绿茵生态
3	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	4,950.00	4,950.00	绿茵生态
-	合计	76,814.94	76,814.94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一）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业务承揽和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6.85亿元，其中工程施工收入约6.51亿元；经测算，截至2016年末工程施工业务占用运营资金约42,604.31万元。为应对市场竞争，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及把握市场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68,896.28万元用于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提高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承揽能力和运营能力。

（二）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

公司本次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绿茵生态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建设面积为1,270.50平方米，总投资金额为2,968.66万元，设计配置人员30人，主要研究方向为生态修复工法创新模式研究，

抗逆性植物收集，关键生物学特性的研究，抗逆植物种质资源的发掘、利用和创新等。

（三）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

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将采购园林专用设备、市政通用设备等，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工序的机械化水平，是提升和保障施工品质的有力保障。同时，该项目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区域，帮助公司逐步深入施工条件相对艰苦的生态建设主要功能区。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一）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实施必要性分析

1、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本身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如生态修复业务的专项单元前置修复、主体工程施工、养护管理等环节，园林绿化业务的投标、原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环节，均需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此外，与发包方的结算也往往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上述因素共同导致生态环境建设企业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占用了大量营运资金。

2、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生态修复领域与园林绿化领域均衡发展，且凭借良好的工程质量及大中型施工项目的管理优势，公司承揽了一系列重大工程项目，其中合同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大型项目达到10余项，总金额约8亿元，如滨海一号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项目、西北半环与复康路节点绿化工程1标段项目、哈拉沁生态保护区（北区）工程项目等；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大中型项目达到100余项，总金额超过29亿元。随着公司所承接项目的合同金额逐渐增加，相应的营运资金压力也日益增加。另一方面，资金实力也是发包方考核投标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参考指标之一，对公司项目承揽方面也具有较大的影响。

3、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公司发展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行业内企业普遍固定资产规模较

小，从银行获取间接融资的能力有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母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5%、4.17%和3.26%，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融资能力有限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发展，不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所以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具有现实必要性和迫切性。

（二）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必要性分析

1、研发中心是公司生态修复业务全国化布局的技术保障

在我国无论是沿海城市还是内陆地区，盐碱化已对当地的环境造成极大的危害，成为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之一，影响了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盐碱地修复是天津的地域特色，也是在全国得到行业认可的城镇绿化创新模式，盐碱地修复技术代表了天津城镇绿化的发展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对全国盐碱地修复都具有指导性意义。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分布于京津冀及内蒙古地区，本次研发中心的建立有利于公司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为公司进一步开展全国业务提供技术保障。

2、满足公司构建重点产品技术壁垒的需求

国内苗木市场同质化竞争比较激烈，而优良抗逆性苗木品种的研发落后。公司适时加强苗木品种改进创新、技术工艺创新和质量层次提高等方面的研究投入，有助于公司建立品种差异化优势和技术竞争壁垒。本次研发中心的建立有利于公司规模化的、常规化、系统化地提升技术能力、构建技术壁垒，从优良抗逆性植物品种源头建立竞争优势。

3、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建设研发中心开发抗性苗木品种，有助于企业进一步了解苗木品种所属类型的苗木品种特性，开发种苗系列产品，形成产品系列优势，主动完成种苗产品升级。此外，研发中心的建立有助于公司对关键技术的保密，有效防止他人的效仿和跟随，有利于形成技术壁垒从而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实施必要性分析

1、核心工序的机械自给是施工品质提升的保障

生态修复与园林绿化施工中采用机械完成核心工序，是提升和保障施工品质的重要保障。生态建设工程按照前后工序分为三个部分，即前期的项目区自然资源调查环节，包括区域水系、区域植被分布、区域土壤特性和形成环境的调查；中期施工环节，包括挖掘、推土、吊车、搬运、镇压、铺路、埋管、喷播、喷水、降尘、起树、土球包装；后期养护作业环节，包括移动灌溉、机械修剪、升降作业、小型挖穴、小型推土、小型吊起、区域运输、打药。施工作业由机械代替人工，不但可以缩短工时、节省劳务成本，还可以实现作业的标准化，从而稳步提升施工工作效率和品质。

2、机械设备不足是公司发展的瓶颈之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立足于京津冀、内蒙古市场，进一步开发西部地区市场。目前，西部地区的机械调度强度高，对租用资源种类要求多，尤其是对园林专用设备需求。但是，该地区机械租赁市场良莠不齐，公司与新地域机械租赁商的磨合期较长，不利于公司大型业务有效而快速地开展，持续依靠设备租赁市场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

3、部分机械自给有利于降低租赁依赖风险

长期依靠租赁市场解决机械与设备存在的风险日益明显。生态建设工程的机械与设备按照设备功能可分为动力设备、环保设备和调查设备。全程需要频繁调度的设备包括大中小型挖掘机、吊车、推土机、升降设备、喷水车、降尘空气炮、打药机、资源监控等，种类繁多。公司在短期内以租赁方式调集各类型施工设备（尤其是园林设备）存在诸多困难，不确定性较强，误工风险增加。尤其在公司开拓西部新市场时，若完全依靠租赁完成工程作业，风险更大。部分机械自给，尤其是园林专用设备的充分自给，有利于公司控制租赁风险，减少租赁市场不完善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短期内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带来较大的摊薄影响。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大增强，将会有效缓解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迅速扩大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资金来源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已基本能够满足现阶段的正常业务需求，但是，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可能存在无法获得足够营运资金的风险，从而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园林绿化产业已经成为快速发展的新兴产业，但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企业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未来，随着部分优势企业依托资本市场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并且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挤压公司的市场空间，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三）原材料和劳务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苗木、砂石料、石材等原材料和劳务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79%、76.77%和 67.04%，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和劳务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施工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

（四）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从事的工程施工项目多为户外作业，严寒天气、暴风雪及暴雨、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状况以及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均可能影响本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目前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北方地区，进入冬季后，该地区寒冷的气候不适宜室外施工和苗木种植，从而使植物的种植生长、工程施工进度和效率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200023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4年、2015年、2016年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为1,030.82万元、1,145.76万元和1,860.98万元，占同期合并净利润的比例为13.79%、9.68%和10.79%。如果今后本公司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将会对本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七）土地使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租赁、承包部分基本农田和划拨用地用于苗木种植，目前已终止租赁、承包关系。该租赁、承包行为存在被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25%、24.89%和27.19%。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需要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故短期内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

项目和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技术水平的提升、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发展战略的实现产生积极影响。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放缓、投资成本上升、市场环境变化等各种不确定因素对项目实际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云慧、祁永夫妇。本次发行前，卢云慧和祁永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控制本公司发行前 83.47%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卢云慧和祁永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做出对其有利但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授信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施工合同、采购合同、土地租赁合同等。

（二）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联系人
发行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8	022-58357570	022-83713201	马健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0769-22119253	0769-22119285	郭天顺、郜泽民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010-88004488	010-66090016	刘斯亮、李洁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2 层	010-58350011	010-58350006	俞放虹、林海艳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010-65882651	010-65881818	李建英、张国强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营业部	东莞市莞太大道胜和路段 18 号	0769-22480380	-	罗雪清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667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 年 7 月 19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2、招股说明书全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